

泉鲤农〔2012〕116号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2〕21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2年鲤城区农林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7个部分组成。

统计数据时限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泉州市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523 室；邮编：362000；电话：22355825；传真：22355829。

一、概述

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鲤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健全公开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运行。依据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成员，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修订完善《鲤城区农林水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鲤城区农林水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制定政务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工作透明度。及时、主动公开依法行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等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普遍关心的热点、即时信息，切实提高行政透明度和便民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优化公开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加强“鲤城区农林水局”门户网站建设，坚持科学性、便民性、可读性、

引导性的原则，继续优化网页栏目设置，及时更新网站数据，整合链接区行政服务中心网上申报窗口，友情链接省、市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信息网站，并按规定程序向档案馆移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便利公众搜索、查询涉农领域信息。据统计，2012年本部门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共183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89条，不予公开信息94条；提供服务类信息24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2年，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条，历年累积公开政府信息230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有七类：机构职能类信息34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3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9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6条。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五种——网站公开、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备查、刊发工作简报、局机关现场受理申请及公众宣传媒介报道。据统计，自网站建立以来，信息公开专栏的访问量累积达9970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自工作开展以来，无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部门申请取得政府信息资料。2012年本部门共制作公文115份，其

中“不予公开”94份，主要是内部政府工作信息，如会议通知、各类事项的请示、报告，或是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暂无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无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力量不足。随着公众行政参与、监督意识的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但由于机构精简、人员编制压缩等客观因素，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的都为兼职人员，工作力量十分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社会关注、百姓需求的信息内容的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比较薄弱。三是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条例》的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作用发挥十分有限。

（二）下阶段思路及改进措施：

1.夯实工作基础。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结合工作调研，进一步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积极探索与民众互动的有效途径，规范、有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2.强化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各股站工作职责，把部门年度信息要点分解到具体股站，落实责任到具体人员，营造全局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参与、推进的良好的工作格局。

3.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指导、培训。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自查自纠，全面提高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更新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 (一)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全年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 (三) 附表。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2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9	230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89	230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总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抄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办。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